

羅馬書第二講

罪的問題—定罪

鑰節："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"。(羅 3:20)

引言：我們上次已經談過，羅馬書的主題信息記載在羅 1:16-17：“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；如經上所記：‘義人必因信得生’”。保羅在羅 1:17 引證舊約聖經哈巴谷書的話說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(哈 2:4)，來解釋“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”的意思之後，在他還沒有繼續發揮因信稱義的真理之前(羅 3:21-22)，他首先得談到全人類在神眼前之罪行的問題。這罪行包括那些沒有神律法的外邦人，和那些有神律法的猶太人。

罪人：聖經裏關於罪的問題是最注重的，如果我們要知道什麼是神的福音，什麼是神的救恩，就必須知道甚麼是罪。我們必須先看見，罪到底是怎麼摸著我們，我們到底怎麼是一個罪人，然後我們才能夠清楚知道神的救恩。

中國儒家對人的本性是善是惡也有討論。三字經一開始就這麼說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。性相近，習相遠。苟不教，性乃遷。教之道，貴以專”。意思是說，人在剛剛出生的時候，本性都是善良的。這種善良的本性，大家也都相差不多，但是後來接觸到社會，就漸漸地受各種環境不同的感染，因此這種本性就相差很遠了。人既然有了良善的本性，就應該接受良好的教育，如果不加以良好的教育，那麼，這種良善的本性，就會慢慢地變壞。所以要用禮，義等做人的道理去教導他們，並且要他們專心一志地去學習。但聖經卻告訴我們說，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”(羅 3:10)；又說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(羅 3:23)。不是因為我們犯罪，所以我們才成為罪人；乃是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所以我們犯罪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是會犯罪的罪人。

羅 5:13 告訴我們，在“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”。但是罪是怎樣來的呢？羅 5:12 告訴我們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”，這個人是亞當。但是亞當當時作了甚麼事呢？亞當沒有殺人，亞當沒有姦淫，亞當沒有犯許多兇惡污穢的罪。亞當犯的那一個罪很乾淨，很清潔。亞當那一次是想說，神有一件東西留下不給他，他如果喫那樹上的果子，他就能像神。亞當那一次犯罪是因與神出了問題，於是下面許多罪就跟著來了。因為人與神出了問題，所以人與人也出了問題。在伊甸園裏人出了問題，在伊甸園外哥哥殺弟弟，各種各樣的罪就都發生了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罪並不是以我們所想的那些厲害污穢的罪作起頭的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罪是以一個很清潔的罪作為起頭的。實在說，起頭那一個罪是最厲害的罪，就是人與神出了問題。所以只要我們是亞當所生的，我們也就都服在罪的權下，罪就成為我們生活的原則。不管我們犯罪也好，不犯罪也好，只要我們是一個人，我們就是罪人。

罪與諸罪：從我們的經驗，我們看見在我們裏面，有一個支配我們，強迫我們，叫我們有一個自然的傾向，催逼我們往私慾，往情慾的路上去的，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罪(性)。但是我們不只有這一個在裏面強迫我們，催逼我們的罪(性)，並且還有一件一件在外面作出來的罪(行)。在聖經裏，諸罪(行)是屬乎行為的，而罪(性)是屬乎生命的。諸罪是我們手，腳，心，眼，整個身體所行出來的。但是罪(性)呢？罪(性)是在我們肉體之中有一個支配我們的律，每一次都是它催逼我們去犯罪作惡。用比喻來說，罪是像一顆樹，諸罪是像樹上的果子。

我們在第一講已經談過，羅馬書第 1 章第 18 節到第 5 章第 21 節都是說到諸罪(sins)，但是從第 6 章到第 8 章，所給我們看見的是罪，不是諸罪。前一段給我們看見，人怎樣在神的面前犯了諸罪；後一段給我們看見，人在神的面前是罪人。諸罪是我們的行為，是在我們外面的，也是與稱義有關的；但是罪是那引誘我們，壓逼我們去犯罪的，是在我們裏面的，也是與成聖有關的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對付諸

罪是以赦免來解決的，但對付罪，是需要得著釋放，也就是說，對於罪是不在它下面，不跟它發生關係來解決的。

保羅在羅 1:18 到羅 3:20，找出許多憑據，目的是要證明也要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全世界的人，都是罪人，所以有這麼多的罪行。

外邦人的罪(羅 1:18-32): 就如上面所說的，當亞當與神出了問題之後，許多罪就跟著發生。在這一段經文，一般認為是談到外邦人的罪。保羅首先討論到罪在宗教方面的影響，然後討論罪在道德方面的影響。人類犯罪的結果就發生錯誤的宗教信仰；錯誤的宗教也就導致罪惡的生活與行為。罪惡生活的結果，就是神的憤怒，審判，與死亡。外邦人的罪有下列幾項：

- (壹) 不虔不義(羅 1:18): 不虔不義是外邦人的第一項罪，其實也是猶太人的罪，因為猶太人的虔誠常是虛偽的。不虔偏重於指人對神之態度不敬不尊，不義偏重於指人對待別人之不法不公。但不論是不虔或不義，那人都是阻擋真理的。
- (貳) 否認真神(羅 1:19-22): 外邦人的第二項罪就是否認神的存在，不但不虔不義，而且不信神的存在。這種否認神存在的罪是無可推諉的，因為神對人的啓示包括兩部分：①人的心靈有認識神的本能，即內在的啓示-其他任何高等的動物都沒有崇拜神的本能，惟獨人類才有，就算是最落後，未開化的人，也有宗教的思想，有尋求神的天性。為什麼會如此？因為神造人的時候，神向人吹一口氣，就使人“成了有靈的活人”(創 2:7)。這一口氣，就成了人的靈，這靈使人知道神，並和神交通。②萬物的受造證明神的存在，即外在的啓示-人不能用什麼方法，包括科學的方法，來證明神的存在。人若能證明神的存在，那麼人就好比神高一等，而神也就不是神了。其實，萬物的存在，就是神存在的最好憑據，正如大衛在詩 19:1 所說：“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”。科學是用來研討已存在的原理，而不能用來創造原理，也不能用來證明神的存在。我們若細心思想宇宙之奇妙，萬物構造之精巧，例如，每一朵花，人身體上每一個器官，地心引力等等，便不能不承認有一位造物之主的存在。人若不理會這些事實，不信的罪就無可推諉了。
- (參) 敬拜假神(羅 1:23): 神在自然界給人的啓示本來是想領導人尊敬崇拜神，榮耀神，感謝神。但外邦人卻誤用了神的啓示，去拜偶像，不但沒有把應得的榮耀歸給神，並且將那榮耀歸給假神(參申 4:16-19; 5:8; 出 20:4)。拜偶像是人類甘居下流，從事於退化的實習。在異教當中的一切罪惡，再沒有比拜偶像更厲害的罪。聖經論到人手所做的偶像時，說：“他們的偶像，是金的銀的，是人手所造的。有口卻不能言，有眼卻不能看；有耳卻不能聽，有鼻卻不能聞；有手卻不能摸，有腳卻不能走；有喉嚨也不能出聲。造他的要和他一樣；凡靠他的也要如此”(詩 115:4-8)。
- (肆) 偶像與污穢(羅 1:24-25): 也就是在信仰上敗壞，因為人離棄真理，趨向虛偽的宗教，神就任憑(第一個任憑)他們趨於道德各種的墮落。所謂任憑，不是神不能管，也不是神管不了，乃是神不再主動，積極地去阻止人犯罪。所以我們知道，保羅所說的“逞著心裏的情慾，行污穢的事”(羅 1:24)和“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”(羅 1:25)，這兩節所指的情慾污穢，是與敬拜偶像有關的，古時人拜偶像常同時行姦淫和污穢的事。
- (伍) 逆性的情慾(羅 1:26-27): 也就是在道德上敗壞。神任憑罪人放縱情慾(第二個任憑)，而放縱情慾的罪，是各種罪惡的代表。不論社會或個人，憑其縱情淫慾的程度，可以測知其他罪惡的深度。淫亂的罪可以作為時代罪惡的代表。羅 1:26-27 兩節經文所指責的罪顯然是指變態的同性戀，英語新國際版本是這樣翻譯：“Even their women exchanged natural relations for unnatural ones. In the same way the men also abandoned natural relations with women and were inflamed with lust for one another.”按各個人而論，固然有其促成此種變態心理的因素(不外與罪有關之因素)，但按整個社會而論，這乃是人類放縱情慾到了極點才有的變態。有人說同性的作為不是一種生活的方式(life style)，而是一種自然的傾向，請觀查一下，在大自然界中，有沒有見到兩隻公的或母的動物在一起呢？同性戀古今均有(參利 18:22; 20:13; 士 19:22; 林前 6:9; 提前 1:10)，甚至所多瑪的滅亡，其中原因之一，也是由於同性戀所致(參創 19:5)。

(陸) 各等罪惡(羅 1:28-32): "故意不認識神"是眾罪之源。人離棄真神, 趨向虛偽的宗教, 神就任憑(第三個任憑)他們趨於道德各種的墮落。從第 28 到第 31 節, 保羅共提到二十多種罪。不過須要注意的, 保羅並非說只有這二十多種罪才是罪, 未在這裏提及的就不是罪, 因保羅不是有意列出一張罪的清單, 他只不過隨便舉例而已。聖經除本處之外, 在新約也幾次列舉各種罪惡的名稱(參太 24:10, 12; 可 7:21-22; 13:12; 加 5:19-21; 提後 3:1-6)。

神的審判(羅 2:1-16): 羅 1:18-32 例數外邦人的罪狀, 說明外邦人將無法逃避神的審判。本段經文則指出猶太人也同樣不能逃避神的審判。猶太人的危險是自以為比外邦人好, 保羅寫本段信息主要的目的, 在證明猶太人在神面前並不比外邦人好, 他們同樣是罪人, 同樣要受神的審判。可是保羅雖然所講的正是猶太人的錯誤, 卻並未標明猶太人。他先從論斷人的罪開始, 漸漸地講到猶太人身上。他的這段信息可按神的審判分成三層:

- (壹) 真理的審判(羅 2:1-5): 這幾節經文完全未曾提到猶太人, 但根據下文便知道這幾節所用的"你"字, 是指猶太民族說的。猶太人只看見外邦人眼中的刺, 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(參太 7:1-5)。他們有律法的知識, 又憑他們的知識論斷外邦人。這段經文也是警告一切論斷人的, 當然猶太人論斷外邦人是不對的, 但所有的人也都不應當論斷人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在這裏沒有指明猶太人的原因, 因為這些教訓也是適合一切人的。猶太人論斷外邦人不認識神, 姦淫, 勒索, 不義, 但他們自己所行也和外邦人一樣。論斷別人, 自己也定自己的罪。論斷人的必受神真理的審判, 在此"真理"就是指神的話。猶太人所遵守的舊約律法, 雖然只是一些條文規則, 但其中真理的原則與新約的教訓是相合的。所以, 所謂真理, 實在就是指神的全部話語, 正如主耶穌所說的"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, 有審判他的, 就是我所講的道, 在末日要審判他"(約 12:48)。
- (貳) 善惡的審判(羅 2:6-11): 猶太人是很注重行為的, 因他們想靠著律法稱義。所以保羅在這裏針對這種觀念, 特別指明"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"。這句話與因信稱義的原理並不衝突, 因真行為是出於信心, 而真信心亦必有行為(參雅 2:14-26)。羅 2:6 這節的重點是在"各人", 不是在"行為"。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, 猶太人也像中國人那樣, 認為祖宗好, 後代也蒙福, 自己不好, 子孫也會受累(參出 20:5-6), 所以猶太人常以他們的祖宗為誇口。但保羅強調, 神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, 各人必須為自己負責。這是福音原理的一項重要基礎。福音是按個人的信心計算的, 不是按家庭或團體計算的。
- (參) 有律法與沒有律法的審判(羅 2:12-16): 世上有兩種顯然不同的人, 就是有律法的猶太人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。所謂律法, 是特指舊約的各種律例與典章和訓示。這律法神沒有賜給外邦人(參詩 147:19-20), 外邦人既沒有律法, 他們犯了罪, 就不按律法滅亡。這不是說他們不會滅亡, 而是不按舊約之規條而滅亡, 乃照另外的原則受審判, 也就是羅 2:13-15 所說的原則。從這幾節我們看到神給每一個外邦人有是非之心; 他們和猶太人有一項共同點, 就是: 不在乎是否知道, 乃在乎是否照所知道的遵行。所以在論有律法的猶太人與沒有律法的外邦人, 都是一樣的, 如果滅亡, 都是因為未遵行所知道的, 或因神賜律法而知神所喜悅的, 或因是非之心而知神所惡的, 卻不是因為"有律法"與"沒有律法"的緣故而滅亡。我們應注意, 在這裏保羅並不是在講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如何稱義得救, 乃是在講論他們將如何受審判而滅亡。其實不論律法或良心, 都不能叫人稱義的, 乃是叫人知道罪並被定罪的。至於怎樣才可以稱義得救, 那是羅馬書第 3 章所要講的題目。

猶太人的罪(羅 2:17-29): 羅馬書第 2 章全章原本就是論猶太人的罪的, 但保羅先從審判的題目講起, 最後才引到猶太人身上, 所謂猶太人的罪(羅 2:17-29), 實在就是猶太人所持有的罪的意思, 因第 1 章論外邦人的罪, 猶太人也同樣會犯的。這裏既然另提猶太人的罪, 當然是指他們所持有的罪而說的了。而所謂猶太人持有的罪, 就是猶太人所以為誇口的那些關乎律法方面的事。他們既比外邦人更多知道神的事, 理當誠實地敬畏神, 豈知他們除了以神的律法為誇口之外, 所行的卻與外邦人一樣。這樣一面自以為比別人優越, 一面像別人那樣地犯罪, 就成了猶太人持有的罪。猶太人的罪可分為三方面:

- (壹) 猶太人的誇口(羅 2:17-20): 猶太人的自負與特殊的利益, 造成了他們的自誇. 因他們是神從萬民中所分別出來的選民, 有亞伯拉罕為他們的祖宗(參太 3:9), 施洗約翰對許多來見他的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說: "不要自己心裏說: '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'"; 猶太人又自認"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"(約 8:33). 猶太人的誇口有兩方面:
- (甲) 與神之關係方面的誇口(羅 2:17-18): 猶太人與神的關係方面可以為誇口的有六項: ① 他們被稱為猶太人, 是神從萬民中所分別出來的選民; ② 他們是倚靠律法的, 因他們有神所賜的律法, 是外邦人所沒有的(參詩 147:19-20); ③ 猶太人認識獨一的真神, 而外邦人只敬拜各樣偶像, 所以猶太人能指著神誇口; ④ 他們不但有律法, 並且受過律法的教導; ⑤ 猶太人是比外邦人較為明白神的旨意; ⑥ 因而就更能分別什麼是神所認為是的, 什麼是神所認為非的.
- (乙) 在人面前的誇口(羅 2:19-20): 猶太人在人面前有五項誇口: ① 外邦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(林後 4:4), 不認識神, 而猶太人既認識神, 所以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(耶穌在太 23:16 稱法利賽人和文士為"瞎眼領路的"); ② 外邦人因沒有真神真理的教訓和啓示, 所以被稱為黑暗中的人(太 4:15-16), 而猶太人有神的話, 所以他們自信是黑暗中的光; ③ 外邦人對神的認識方面蠢笨, 因他們不知道如何敬拜神, 對屬靈的事不能領會, 而猶太人自任是這些外邦人的師傅; ④ 在神的眼光看來, 世界的學說只不過是世上的小學(西 2:8), 猶太人因他們在聖經的真道上比外邦人更清楚, 所以自任為是小孩子的先生; ⑤ 舊約的律法並不是"真體"(來 10:1), 而是模型; 猶太人既有律法, 所以在律法的知識上已有真理的模範.
- (貳) 猶太人的罪是明知故犯的(羅 2:21-24): 保羅用了一連串的問題質問猶太人, 使他們知道他們的罪實比外邦人更重, 因外邦人是無知的, 猶太人卻是明知故犯. 保羅在此向猶太人提出兩個指控: ① 他們能教導人不可偷竊, 又受過律法的教導不可姦淫等等, 但他們卻像外邦人一樣地觸犯了神的律法; ② 他們既稱為神的選民, 卻又犯罪, 使神的名因他們在外邦中受褻瀆(參結 36:20 "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, 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; 因為人談論他們說: '這是耶和華的民, 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'"), 怎能逃罪呢?
- (參) 猶太人與割禮(羅 2:25-29): 保羅繼續指出猶太人的毛病是徒具儀文, 只有外表. 但真正神的選民是應在乎靈, 而不在于儀文. 行律法比儀文更重要. 割禮原是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記號, 按創世記第 17 章,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為什麼要用割禮作記號呢? 這和創世記第 16 章亞伯拉罕娶夏甲的過失有關係. 割禮的記號實在是象徵亞伯拉罕肉體的情慾應該受對付. 但割禮並不能真正叫人的情慾受對付, 也不能真正把人的情慾和肉體的敗壞割去, 它不過預表日後那些因信而作神真選民的基督徒們, 在基督耶穌裏所行不是人手的割禮, "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"(西 2:11), 但猶太人一向看重割禮, 把割禮當作他們的誇口. 保羅在這一段的經文對割禮作了更深入的解釋, 是猶太人向來所不明瞭的. 受割禮對於正式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, 有資格承受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福; 所以有些猶太人信了耶穌之後, 還是以割禮為誇口. 保羅卻說明了割禮並不能使他們得救, 因為真割禮不是屬儀文的, 而是屬心靈的.

三個問題(羅 3:1-8): 從羅 1:18 至羅 2:29 保羅已經證明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犯了罪. 現在保羅開始歸結到他所要講的題目, 就是普世的人都犯了罪. 但保羅在未指明普世人都犯了罪之先, 他似乎料想到那些讀這卷書的人, 會對猶太人究竟有什麼好處發生疑問. 既然普世的人都犯了罪,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一樣, 那麼神何必要選召猶太人呢? 保羅就在第 3 章第 1-8 節用三個問答解釋這方面的疑難:

- (壹) 猶太人有什麼好處?(羅 3:1-2): 保羅問了這個問題之後, 馬上回答他自己的問題, "凡事大有好處", 神不會作沒有益處的事. ① 神特別賜給猶太人有"所應許的諸約"(弗 2:12), 有割禮, 有律法, 有敬拜神的各種禮儀, 有神子民之特殊榮耀(羅 9:4), 這都是猶太人的好處. 保羅在此說猶太人的頭一樣好處是"神的聖言交託他們". 神藉自然界與人的良心把祂自己啓示給外邦人; 但對猶太人神卻賜給他們清楚言語的聲音. 神的聖言就是指聖經的話, 神把舊約聖經中的各種啓示交託給猶太人, 不論是律法, 詩歌, 預言, 都是預指救恩的. 全本聖經都在記述神如何開始, 進行, 並完成祂救贖的計劃. 如果神只按祂的旨意成功了救贖的工作, 而沒有一本記載祂成就其救贖計劃之經過的聖經, 那

麼世人對祂的救贖計劃仍然無法考尋明白，更無法推行宣揚了。猶太人對聖經的尊重與敬虔的態度，足夠證明他們實在是最適合受委託保存神啓示的一個民族。他們在完全缺乏印刷技術的古遠年代中，除了極輕微抄謄上的錯誤之外，保存了聖經之完整，這實在是十分難能可貴的。② 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。約 4:22 主耶穌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說："你們所拜的，你們不知道；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，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"。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到迦南地，是世界的中心，目的是要預備耶穌的誕生，以便將福音傳揚出來。③ 猶太人從埃及到曠野，一切路程所經過的，與我們的靈程相同，所以"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"(參林前 10:1-6)。

- (貳) 人的不信能廢掉神的信麼？(羅 3:3-4)：神的聖言交託了猶太人，他們即便不信，並無損神的聖言，神仍能按著祂的信實，照祂聖言所應許的，成就祂救贖的計劃。因猶太人的不信，反倒使救恩傳到外邦，使許多願意信的人得著救恩，使神的信實顯揚於萬邦。
- (參) 為什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(羅 3:5-8)：當時有些不明救恩真理的人，詆毀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他們以為若人的罪越多，反而更顯出神的恩，就等於是作惡以成聖，因多作惡反而多顯出神的恩。聖經全然反對人作惡以成善(參羅 6:1-2)，神對一切作惡的人絕不寬容，因為那些作惡的人都是自願作惡，絕不是神使他們作惡以顯出神的善，這是顛倒是非的強辯。

普世人的罪(羅 3:9-20)：保羅在羅 3:1-8 答覆了猶太人不認罪者的雄辯，證明猶太人也像外邦人一樣的不義。之後在羅 3:9-20，保羅綜合了以上的論據作出結論，這結論就是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是罪人，也都伏在神審判之下，都不能憑自己被稱為義。一般人有一個老毛病，那就是希圖自救。以往的人稱此為"靠功得救"(就像中國人所說的積功德)，但現在的人或者要說"靠品德作為得救的資本"，或以為"好自為之，天堂自然有你的份"。但保羅卻首先引證舊約聖經(詩 14:1-3；53:1-3；5:9；140:3；10:7；賽 59:7-8；詩 36:1)，證明世人都在罪惡之下的見解並非保羅個人的見解，而聖經早已這樣的判斷了。猶太人或者會堅持這些經文是說到外邦人的，所以保羅就先在羅 3:19 說："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"。那就是說，上面所引用的經文，是特別指著猶太人說的。聖經宣告他們有罪。不管猶太人與外邦人有何不同之處，而二者都一樣是罪人，而且都在神的忿怒之下。所以保羅就在羅 3:20 作這樣的一個總結："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"。保羅把律法的功用清楚地指明出來，說律法不是叫人可以靠著得救的，而是要使人貼服地承認自己是該死的，是個罪人。律法是診斷，而非治療，它主要的功用是在顯明我們一切的罪行，而不是來救我們脫離罪性。對於律法的功用，我們在第七講會作更詳細地講解。